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同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跃堂 黄德春 卢华威

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跃堂

黄德春

卢华威

2023年3月28日